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核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科创属性持续披露及相关事项》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二、《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名单、授予及预留权益数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名单、授予及预留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最终确认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

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最终确认为 94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172.8 万股调整为 1,160.5 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52.2 万股调整为 264.5 万股。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名单、授予及预留权益数量的调整。

### 三、《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实施首次授予，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8 月 26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公示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8 月 26 日，并同意以 6.89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9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60.5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梁晓燕      刘利剑      赵杰      冯轶  
                    梁晓燕                      刘利剑                      赵 杰                      冯 轶

2021年8月26日